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12,200,000	13.12%	3.91%	2025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2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国有资产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 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3,000,000	29.80%	27,500,000	39,700,000	42.69%	12.72%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资产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资产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初始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